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0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刘国本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余爱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与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；余爱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请余爱华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余爱华女士简历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日

附件：余爱华女士简历

余爱华，女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8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国有商业银行，任二级分行小企业部总经理、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；2017 年 7 月进入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、董秘助理。

余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